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最近更新資訊：

2020年11月6日：為出現症狀者添加了相應指南的連結。為農業人員添加了資源。

公共衛生局 (Public Health) 正在努力確保員工、僱主和家庭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保持健康。隨著員工重返工作崗位，重要的是，必須注意對工作場所進行調整，以努力保護員工和顧客的健康。

COVID-19 主要透過感染者咳嗽，打噴嚏或說話時產生的呼吸道飛沫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無症狀的個人也可以傳播病毒。這些飛沫可以落在周圍的人的嘴或鼻子裡，也可能被吸入肺部。有關感染控制的研究和證據報告稱，這些飛沫通常能夠傳播約 6 英尺（約兩臂長）的距離。

這份文件強調了僱主為保持你的健康而必須採取的一些保護措施。如果你生病或因其他與 COVID-19 相關的問題而需要離開工作崗位，本文件還提供了有關保護你的員工福利和資源的重要資訊。

返回工作崗位後需要完成的事宜

已告知僱主需遵守具體的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方面，以保護員工的健康：

- 允許那些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繼續遠距辦公，尤其是那些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 歲以上、孕婦、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已要求僱主重新安排工作流程，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並盡可能轉移工作職責，讓易感染病毒的群體在家工作。
 - 如果你對自己的健康有擔憂，請諮詢你的醫療服務提供單位，以確定重返家庭之外的工作環境對你是否安全。如果不安全，請和你的僱主交流，看看你是否可以被重新分配到允許你在家工作的崗位上。
- 為員工制定交替、交錯或輪班的時間表，以最大限度地保持工作場所的身體距離，並在輪班期間錯開休息時間，以確保休息區域的所有人能夠保持身體距離。
- 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 COVID-19 患者，就不要上班。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症狀檢查。
 - 這些檢查將詢問你可能出現的症狀，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現場的體溫檢查。
 - 如果你確實出現了症狀，那麼你將被要求回家。請參閱有症狀人士的指南：ph.lacounty.gov/covidcare。
 - 如果你被診斷為患有 COVID-19，你將被要求進行居家隔離。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隔離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與感染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需要進行檢疫。有關被視為密切接觸者以及他們必須做哪些事情的更多資訊，請參見檢疫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為在輪班期間與公眾或其他員工接觸的員工免費提供布面口罩。根據所從事的工作類型，一些員工還必須戴上其他防護裝備，如手套或防護面罩。
 - 如果你單獨在私人辦公室或其他沒有其他人在場的工作場所時，則無需佩戴布面口罩。
 - 要求員工在每次使用完布面口罩後對其進行清洗。
- 將辦公桌、工作站或生產線上的工作空間隔開至少 6 英尺的距離，且在必要時使用其他類型的屏障，如有玻璃隔板，以確保所有人能夠保持身體距離。
 - 很重要的一點是，你必須與同事和顧客或公眾之間盡可能保持 6 英尺的距離，並確保佩戴布面口罩。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確保配備充足的洗手液和/或肥皂和水供員工使用，並給員工預留足夠的時間確保他們能夠經常洗手。
- 盡可能為員工提供只供他們自己使用的工具，設備和工作空間。如果物品必須共用，則需在輪班或使用期間對其進行消毒。
- 採取措施，儘量減少與公眾的直接接觸，如安裝非接觸式支付系統，並經常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或區域。
- 向所有員工提供所有相關的重新開放規定的副本。

所有適用於餐館，零售商店，製造業，酒店和其他僱主的具體規定都可在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網站上查閱，網址為：<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如果你覺得你的僱主沒有遵守公共衛生規定，並想對其進行舉報，你可以聯繫客戶呼叫服務中心，電話：(888) 700-9995（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hmail@ph.lacounty.gov。

受COVID-19影響的員工可獲得的福利匯總

殘障福利

傷殘保險 (https://www.edd.ca.gov/disability/am_i_eligible_for_di_benefits.htm)

- 由於檢疫或 COVID-19 相關疾病而無法工作（經專業醫療人員認證）。
- 向因非與工作相關的疾病，受傷或懷孕而全部或部分喪失工資的符合資格的員工支付短期補助金。

帶薪休假福利

帶薪家庭假 (https://www.edd.ca.gov/disability/Am_I_Eligible_for_PFL_Benefits.htm)

- 如果你因為照顧因 COVID-19 患病或被檢疫隔離的家庭成員而無法工作（經專業醫療人員認證）。
- 向因需要請假照顧身患重病的家庭成員而喪失全部或部分工資的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最多六周的補助金。

失業保險（以及任何延長的失業救濟金福利計畫）(<https://unemployment.edd.ca.gov/>)

- 如果你因 COVID-19 相關原因失去工作或工作時間減少
- 部分工資的替代性津貼將支付給那些非因本人過錯而失去工作或減少工時的員工。

疫情大流行期間的失業援助 (https://www.edd.ca.gov/about_edd/coronavirus-2019/pandemic-unemployment-assistance.htm)

- 如果你因為與 COVID-19 相關的原因失去了工作或生意，或者工作時間或服務減少。
- 向企業老闆，自僱人士，獨立合同工，工作經歷有限的人士，領取了他們資格領取的所有失業救濟金的人士，以及失業，部分失業，無法工作或直接因 COVID-19 而無法工作的無資格領取正常失業救濟金的其他人士。

加州帶薪病假 (https://www.dir.ca.gov/dlse/paid_sick_leave.htm)

- 如果你或你的家庭成員生病或需要做預防性護理，包括當政府部門建議進行隔離或檢疫時。
- 你積累的假期，或者你的僱主根據帶薪病假法向你提供的假期。這可能是每工作 30 小時累積 1 小時，或每年提供 3 天/24 小時；僱主可以在 12 個月的期限內，以 48 小時為累計上限，以 3 天或 24 小時為使用上限，其中以數量較多者為準。
- 按你的正常工資或過去 90 天的平均工資給你支付相應報酬。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適用於食品行業員工的加州 COVID-19 補償福利帶薪病假 (第 N-51-20 號行政命令)

(<https://www.dir.ca.gov/dlse/FAQ-for-PSL.html>)

- 如果你是一名「食品行業員工」，和是(1)受到與 COVID-19 相關的政府檢疫或隔離令的約束，(2)由於與 COVID-19 相關的問題，被醫療服務提供單位建議進行自我檢疫或自我隔離，或(3)由於與 COVID-19 相關的健康問題，被僱用工人的實體企業禁止工作。
- 按你的正常工資，州最低工資或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給你支付相應報酬，以較高者為準。

《聯邦政府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緊急帶薪病假 (<https://www.dol.gov/agencies/whd/pandemic>)

- 如果你不能工作（或遠距工作）是因為：
 - (1) 你受制於與 COVID-19 相關的聯邦，州或地方檢疫或隔離令。
 - (2) 由於與 COVID-19 有關的問題，醫療服務提供單位建議你進行自我檢疫。
 - (3) 你出現 COVID-19 的症狀並尋求醫療診斷。
 - (4) 你所照顧的個人受制於第（1）條所述命令的約束，或已收到第（2）條如上所述的通知。
 - (5) 由於與 COVID-19 有關的原因，你正在照顧的兒童的所在學校或照看場所已經關閉，或者無法獲得照看兒童服務提供者的幫助。
 - (6) 你正在經歷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部長說明的任何其他基本類似的情況。
- 為公共部門僱主或員工數量少於 500 人的私營類僱主工作的員工最多可享受 80 小時的帶薪病假。（一些例外情況也可適用，包括小企業免予向員工提供帶薪育兒假）。

FFCRA 緊急帶薪家庭和病假 (<https://www.dol.gov/agencies/whd/pandemic>)

- 如果由於與 COVID-19 有關的原因，你需要請假照看因學校或照看兒童的場所關閉，或者兒童照看服務提供者無法提供服務，致使你無法工作（或遠距工作）。
- 為公共部門僱主或員工數量少於 500 人的私營僱主工作的員工最多可額外享受 10 周的帶薪假期。（一些例外情況也可適用，包括小企業豁免）。

因 COVID-19 而適用的地方政府補充式帶薪病假 (<http://file.lacounty.gov/SDSInter/bos/supdocs/145514.pdf>)

- 如果你居住在洛杉磯市或洛杉磯縣的未都市化地區，或者如果你不在 FFCRA 的覆蓋範圍內，你可能有資格因與 COVID-19 相關的原因獲得補充式帶薪病假。
- 符合資格的員工最多可享受 80 小時的補充式帶薪病假。
- 因地區而異：[洛杉磯市](#)，[未都市化的洛杉磯縣地區](#)。

工傷賠償金

工傷賠償金 (<https://www.dir.ca.gov/InjuredWorkerGuidebook/InjuredWorkerGuidebook.html>)

- 根據 Newsom 州長 5 月 6 日發佈的行政命令，如果你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7 月 5 日期間到僱主的工作場所報到，且檢測結果呈陽性或被診斷為患有與 COVID-19 相關的疾病，你可能有資格獲得工傷賠償金。
- 根據第 [N-62-20 號行政命令](#)，在使用完特定的聯邦或州 COVID-19 帶薪病假福利後，你可能可以領取臨時殘障福利 (TD) 津貼。你可能有權獲得長達 104 周的 TD 補償金。當你回到工作崗位，你的醫生讓你回去工作，或者你的醫生說你的病情已經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時，TD 補償金就會停止。
- TD 一般會支付你因工作而患病或受傷期間所損失的總工資的三分之二，最高為每週法律規定的金額。此外，如果醫生確定你因該疾病導致終身殘疾，則符合條件的員工有權獲得醫療和額外的補償金。

常見問題解答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1. 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我可以工作嗎？

這取決於你的工作種類。根據洛杉磯縣衛生主管的命令，在獲准營業以及獲得重新開放允許的企業工作的員工，可以正常工作。任何人都可以在家裡工作，只要他們已經與僱主進行了協商，並定好了可以這樣做即可。

2. 如果我的工作時間因COVID-19而減少，我該怎麼辦？

你可以申請 [失業保險金 \(UI\)](#)。如果你失業或工作時間減少，並且符合資格要求，你可以從加州就業發展局 (EDD) 領取失業保險 (UI) 補助金。

如果你在 W2 表格上報告了收入，並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你可能有資格獲得失業保險金：

- 你完全或部分失業。這包括裁員，休假，降低工資或減少工時。你在工作期間仍然可以領取失業救濟金（金額取決於你的具體工資）。
- 你孩子所在的學校關門了，所以你需要請假來照顧他們。
- 你之前的失業保險金索賠已經過期。

請參閱 [申請失業救濟金的指南](#) 以瞭解更多資訊。值得注意的是，加州已經取消了因 COVID-19 疫情而失去工作的加州居民領取失業和殘疾保險賠償金的一周 [等待期](#)。這意味著你可以在你失業或工作時間減少的第一周領取補償金，並且你不需要每週去找工作以獲得相應的補償金。

請留意加州就業發展局 [網頁](#) 上的最新消息。

3. 我不能工作，因為我要照顧一個生病的親人。我有資格申請任何的請假福利嗎？

你也許可以申請帶薪病假。帶薪病假可用於員工或員工親屬因生病，診斷，護理或治療現有健康問題或預防性護理而缺勤的情況。

如果政府的相關部門建議進行檢疫，預防性護理可包括由於可能接觸到 COVID-19 而進行的自我檢疫。此外，還可能存在其他情況，即員工可行使其帶薪病假的權利，或僱主可允許員工休帶薪病假以進行預防性護理。例如，曾接觸過 COVID-19 的或曾前往過高患病風險地區的員工。

你也可以申請 [帶薪家庭假 \(PFL\)](#)。

你也可以透過《加州家庭權利法案》(CFRA) 獲得無薪休假。根據 CFRA，員工有權享受最多 12 周的工作保障假，以照顧患有嚴重疾病的父母、配偶或受撫養的子女。如果因 COVID-19 而導致需要進行住院治療或由需要醫療服務提供單位繼續治療或監測病患的病情，則該疾病將符合嚴重健康狀況的要求。如果它最終導致患上肺炎等疾病，則也可能被視為嚴重的健康問題。如果員工為在其工作地點的 75 英里的範圍內至少有 50 名員工為同一僱主工作；在那工作至少一年；並且在需要休假之前的一年中至少工作了 1250 個小時，則他們有資格享受這種形式的工作保障假 (CFRA)。

4. 如果我因 COVID-19 生病或被檢疫而不能工作，我可以申請什麼？

你可以使用 [帶薪病假](#) 或提出 [殘障保險金 \(DI\) 索賠](#)。

如果你在工作期間因接觸 COVID-19 而患病，你也可以申請 [工傷賠償金](#)。請查看加州勞資關係部的 [COVID-19 資源和工傷賠償金](#) 的網頁，以獲得更多相關資訊。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你可以透過《加州家庭權利法》獲得無薪休假。請查看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的 [COVID-19 網站](#)，瞭解他們的就業常見問題解答。

5. 如果我孩子的學校或托兒所因與 COVID-19 有關的原因關閉了，我有什麼選擇？

如果你必須辭職或需要大量減少工作時間，你可以申請 [失業保險金 \(UI\)](#)。

你也可能有資格享受 [FFCRA 的緊急帶薪病假](#)，它允許為公共部門僱主工作的員工或員工數量少於 500 人的私營僱主工作的員工享有最多 80 小時的帶薪病假。（可適用一些例外情況，包括小企業免予向員工提供帶薪育兒假）。

員工可能可以享受帶薪病假或 [其他種類的帶薪休假](#)。在擁有超過 25 名員工的工作場所處工作的員工每年還可獲得最多 40 小時的休假，以應付與學校有關的特殊緊急情況，如政府當局關閉兒童學校或托兒所（見《勞動法》第 230.8 條）。這種休假是帶薪還是無薪的取決於僱主的帶薪休假，休假或其他帶薪休假政策。僱主可以要求員工在休無薪假之前使用他們的假期或帶薪休假福利，但不能強制員工使用帶薪病假。然而，孩子的父母可以選擇使用任何可用的帶薪病假來陪伴他們的孩子，以作為預防性護理。

6. 僱主是否可以要求員工提供最近前往的被認為是接觸冠狀病毒高風險國家的資訊？

可以。如果員工計畫或已經前往過被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視為屬於接觸冠狀病毒的高風險地區（目前指任何國際旅行）的國家，僱主可以要求員工通知他們。

7. 如果員工出現 COVID-19 症狀，僱主是否可以讓他們回家？

可以。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規定，在工作中出現 COVID-19 疾病症狀的員工應離開工作場所。僱主可以要求那些表現出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回家。僱主必須向員工提供任何適用的帶薪病假法律所要求的帶薪病假。如果員工的病假用盡，員工可享有其他帶薪休假（包括假期或帶薪休假），或有工作保障的無薪假期福利。

8. 員工去上班，然後被送回家之後，是否有權獲得補償？

一般情況下，如果一名員工按規定的時間定期進行輪班工作，但得到的工作任務少於其正常或規定的一天工作量的一半，則員工必須獲得至少兩小時，或不超過四小時的所報告工時的相應工資補償金。

例如，一位上班八小時，但只工作一小時的員工必須獲得四個小時的工資，（一個小時的工資和三個小時的報告工資作為上班時間的工資），以便該員工獲得的工資數額至少為預計的八小時工資數額的一半。

有關 [報告工時和薪酬的其他資訊](#) 將在網上公佈。

9.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僱主可要求那些報告在工作時感覺身體不適的員工提供多少資訊？

僱主可以詢問員工是否出現了 COVID-19 症狀，比如發燒，發冷和咳嗽。僱主必須保存所有關於員工疾病的資訊，以作為一份保密的醫療檔案。

10.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僱主是否可以測量員工的體溫以確定他們是否發燒？

一般來說，測量員工的體溫是一種醫療檢查，且只能在有限的情況下進行。然而，根據目前 CDC 和當地公共衛生局的資訊和指南，僱主可以測量員工的體溫，只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評估員工的存在是否會對工作場所其他人造成一定的風險。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11.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如果僱主懷疑員工是出於健康狀況的原因而缺勤的，是否可以詢問他們為什麼缺勤？

可以。詢問個人為什麼沒有上班不是與殘疾狀況有關的詢問。僱主有權詢問為何員工沒有上班的原因。如果員工告知了僱主其患有疾病或與健康狀況有關的缺勤原因，僱主必須將該資訊作為機密的醫療檔案保存起來。

12. 如果一名員工被檢疫，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曾與感染病毒的人士有過接觸，僱主可以向他人透露哪些資訊？

僱主不應在工作場所指出任何此類員工的姓名，以確保遵守隱私法。如果一名員工的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或被懷疑患有 COVID-19，僱主將需要遵循當地、州或聯邦公共衛生部門的最新建議。僱主應根據當地公共衛生局的指示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關閉工作場所，徹底清潔，允許或要求員工進行遠距工作。

僱主可以以不洩露僱員個人健康相關信息的方式通知受影響的僱員。例如，僱主可以在與員工交談，或在發送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書面溝通時，說明：「【僱主】已獲悉在【辦公地點】有一名員工的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該員工在【日期】收到了該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報告。這封電子郵件是要通知你，你可能已經接觸過 COVID-19，因此，你應該聯繫當地的公共衛生局，以獲得指導意見，並根據個人情況採取任何可能的措施」。

13.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僱主是否可以要求其員工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手套或長外衣），以降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病毒的傳播速度？

可以。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僱主可以要求員工穿戴個人防護裝備。然而，如果殘障員工需要相關的合理便利物品（例如，非乳膠手套或為使用輪椅的個人設計的長外衣），僱主應提供這些便利物品，且不得造成此類人群的不必要面臨的困難。

14. 如果一名員工因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的要求而獲得豁免，他們是否有權因企業停止運營而中斷工作，從而領取一整周的工資？

《公平勞動標準法》對僱主因工作中斷而從被豁免員工的工資中扣除部分工資的權力施加了限制條件。

15. 如果員工因使用帶薪病假而受到報復，他們會得到什麼樣的保護？

勞工委員會 [實施了幾項法律](#)，保護員工在行使其勞工權利時免受報復，例如，在使用帶薪病假，或與問題 4 所述的特定的學校活動有關的休假等方面的內容。有關 [如何報告報復行為或歧視的投訴方式](#) 的更多資訊，已發佈在網上。

對根據這些法律行使相應權利的員工進行與移民方面事宜有關的威脅，屬於非法的報復行為。

相關資源

- 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docs/HOO/2020_10_23_HOO_Safer_at_Home.pdf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加州帶薪病假法》常見問題解答：https://www.dir.ca.gov/dlse/paid_sick_leave.htm
- 關於加州勞工委員會所執行的法律的常見問題解答：<https://www.dir.ca.gov/dlse/2019-Novel-Coronavirus.htm>
- 申請失業救濟金的指南：<https://unemployment.edd.ca.gov/guide>
- 加州就業發展局的最新消息：https://www.edd.ca.gov/about_edd/coronavirus-2019.htm
- 如何申請帶薪家庭假：
https://www.edd.ca.gov/Disability/How_to_File_a_PFL_Claim_in_SDI_Online.htm
- 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https://www.dfeh.ca.gov/covid-19-resources-and-guidance/>
- COVID-19 資源和工傷賠償：<https://www.dir.ca.gov/dwc/Covid-19/Index.html>
- 受 COVID-19 影響的員工可獲得的福利：<https://www.labor.ca.gov/coronavirus2019/#chart>
- COVID-19 和美國工作場所的（相關資源）：<https://www.dol.gov/agencies/whd/pandemic>
- 農業勞動關係委員會：1 (800) 449-3699 <https://www.labor.ca.gov/wp-content/uploads/2020/09/ENG-Agricultural-Workers-Know-Your-Rights-Guide-Covid-8.18.20-pm-FINAL.pdf>